

臺南航空站 110 年度性別平等學生繪畫比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

二、結合本站飛安宣導，引發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思考，提昇創意繪畫製作與分享機制，厚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三、收件截止日期：

參賽作品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件」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親送時間請於下午 18：00 前送達服務臺），逾期恕不受理，寄送地址：717281 臺南市南區機場路 775 號 臺南航空站收。聯絡電話（06）260-1185、260-1112。

四、邀請對象：

（一）本機場週邊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參賽。

（二）每人僅限投稿 1 件參賽作品，勿聯名投稿。

五、規格與活動主題：

（一）規格：作品規格 8 開尺寸（約寬 39 x 高 27 公分），以橫式為主。

（二）創作形式：畫具及顏料素材不拘，限平面手繪創作（不包含電腦繪圖合成）

（三）內容主題：以「性別平等」內涵（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等）為主題，自訂題目。

六、評分標準：

（一）第一階段：採淘汰制進行初選。

（二）第二階段：入選作品由評審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總分為 100

分，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優勝作品。

1、符合活動主題 40%。

2、色彩運用 30%。

3、創意構圖 30%。

4、如經評審委員評定無特優者，即從缺。

七、評審委員：由航空站及駐站相關單位、航空公司及另聘高中美術教師 3 位以上組成。

八、評審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於本站消防大樓二樓會議室公開評審。

九、評審結果公布：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航空站網站，並函文通知得獎者所屬學校。

十、獎勵方式：

（一）特優獎三名，禮券/提貨券各新臺幣貳仟及獎狀 1 紙。

（二）優等獎三名，禮券/提貨券各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獎狀 1 紙。

（三）佳作獎五名，禮券/提貨券各新臺幣壹仟元及獎狀 1 紙。

（四）得獎作品，擇適當位置張掛、以供展示，並另擇期假本站公開頒獎。

十一、報名表請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十二、參賽作品歸本站運用，不另退還，得獎作品之作者同意無償讓與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並放棄其對臺南航空站行使著作人格權。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接受上述有關著作權之約定。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本航空站得保留修訂之權利。

《臺南航空站 110 年度性別平等學生繪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國中組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small>(勿填寫學校地址)</small>			
指導老師姓名			
團體送件，請填寫聯絡窗口：			
學校		聯絡人及職稱	
電話/手機			

★報名表填寫完成並浮貼於作品背面一起送件。

★請字跡清晰端正，或用電腦繕打。